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地方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提升設置比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獎勵審查、撥付及督導等相關事項，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能源署)。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機關)每一年度得提案申請補助獎勵經費，單一年度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如附件一。

前項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本部於年度結算後，得參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情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情形及補助獎勵經費執行成效等事項，滾動調整並修正。

五、補助獎勵經費支用項目及運用方式如下：

(一)太陽光電設置獎勵：為各該申請機關所獲核定補助獎勵經費之百分之九十；應用於獎勵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於頂層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以下簡稱受獎勵對象)。

(二)行政作業費用：為各該申請機關所獲核定補助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應用於執行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包含辦理推廣說明會、案件受理審查、稽查、撥款、結案及統計執行成效等。

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獎勵對象，係指自本計畫執行日起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但不包含依法令負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

第一項第一款之獎勵金額為每一瓦新臺幣三千元，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申請機關獲核定之補助獎勵經費項目不得互相流用。

六、除能源署另行公告各年度補助獎勵經費申請期間外，申請機關應於

下列期間向能源署提案申請：

(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及一百十五年度補助獎勵經費：自本要點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及一百十七年度補助獎勵經費：分別於各該年度之前一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機關提案申請補助獎勵經費時，應檢具申請表（附件二）、計畫書（附件三）紙本一式七份及電子檔。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年度計畫目標。

(二) 計畫內容。

(三) 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

(四)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五) 經費運用。

申請機關提送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能源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得駁回其提案申請，不予退還檢具之文件。

七、能源署得遴聘政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查小組應依附件四之審查項目及占比審查申請機關之提案申請，並提供修正意見。

年度補助獎勵經費之核定總數，本部得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年度預算數，以原經費新臺幣十億元為基準，按比例調整之。

本計畫各年度經費於立法院未完成預算審議前，得先辦理申請機關提案申請之審查及核定，俟預算通過後始生效力。如預算遭刪減，則本部得按比例予以變更。

八、各年度補助獎勵經費申請案經本部函知審查結果及核定補助獎勵經費後，申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一) 第一期款：檢具核定補助獎勵函及請款領據，申請撥付核定補助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二) 第二期款：累計實際支出達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五時，檢具請款領據、執行進度及補助獎勵經費動支表（附件五）、納入預

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申請撥付核定補助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申請機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六）、補助獎勵統計清單（附件七）、補助獎勵經費支用表（附件八）、年度補助獎勵案件清冊（附件九），委託辦理部分應另附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函送能源署辦理核銷，如當年度太陽光電設置獎勵項目之補助獎勵經費尚有賸餘者，應一併繳回。

申請機關未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撥付第二期款者，仍應於前項所定期間內檢附當年度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

九、本部於各該年度第一次申請期間屆滿，並依第七點核定補助獎勵經費後，倘年度總經費尚有賸餘時，能源署得另行公告該年度第二次補助獎勵經費申請期間。

申請機關已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申請撥付全額核定補助獎勵經費後，得於前項申請期間內，向能源署提案申請該年度第二次補助獎勵經費。申請案經受理後得逕行審查，其審查方式不受第七點之限制。

十、申請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如有變更核定計畫書之補助獎勵經費執行措施規劃項目，應提送修正後計畫書予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二）每月終了次月十五日前函送核定計畫書之推動工作成果表（附件十），能源署得視情形公開各申請機關獎勵計畫執行績效。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能源署派員實地查察及督導申請機關之執行成效。

（四）配合參與能源署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及會議等活動，並提供能源署太陽光電申設案件相關資訊。

（五）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十一、申請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能源署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獎勵經費核定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 (一) 提出之申請資料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補助獎勵經費挪為他用。
- (三) 未依核定計畫書執行。
- (四)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十二、申請機關得參酌附件十一所定原則，辦理受獎勵對象之獎勵申請、審查及查核等事項，或依實際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送能源署備查。

十三、申請機關執行核定計畫應確實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石油基金支應。

附件一：單年度建議設置目標容量及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使用執照面積(公頃) ¹	潛量占比	單一年度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 ²⁻⁴	單一年度設置目標容量(MW)
臺中市	1,384	14.24%	80,000,000	24
桃園市	1,377	14.17%	80,000,000	24
臺北市	1,030	10.60%	80,000,000	24
高雄市	1,215	12.51%	80,000,000	24
新北市	740	7.62%	80,000,000	24
南投縣	670	6.90%	50,000,000	15
彰化縣	579	5.96%	50,000,000	15
臺南市	392	4.03%	50,000,000	15
新竹縣	353	3.64%	50,000,000	15
宜蘭縣	343	3.53%	50,000,000	15
嘉義縣	328	3.38%	50,000,000	15
雲林縣	263	2.70%	50,000,000	15
屏東縣	192	1.98%	35,000,000	10.5
新竹市	160	1.65%	35,000,000	10.5
臺東縣	149	1.53%	35,000,000	10.5
苗栗縣	139	1.44%	35,000,000	10.5
嘉義市	137	1.41%	35,000,000	10.5
花蓮縣	133	1.37%	35,000,000	10.5
基隆市	99	1.02%	10,000,000	3
金門縣	23	0.23%	10,000,000	3
澎湖縣	8	0.08%	10,000,000	3
連江縣	1	0.01%	10,000,000	3
合計	9,717	100%	10 億	300(0.3GW)

註 1：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70 年至 111 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乘以屋頂層面積 1,000m² 以下比例計算(70 年-108 年屋頂層面積、109 年-111 年地面層面積)。

註 2：依潛量占比，訂定四個經費額度級距。

註 3：補助獎勵經費額度含百分之十行政作業費用。

註 4：本部得參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情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情形及補助獎勵經費執行成效等事項後，滾動調整並修正補助獎勵經費申請額度。

附件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計畫摘要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不足、市場供需發展及我國能源轉型之目的，並活絡綠能產業發展。	
聲明事項	本府申請辦理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工作，願遵照本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措施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印信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電 話		
手 機		
電 子 郵 件		

附件三：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計畫書

計畫書撰寫說明：

※應以 A4 規格紙張中文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每行 25 字，每頁 24 行。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各項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計畫書應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目錄	頁次
壹、年度計畫目標	
貳、計畫內容	
參、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伍、經費運用	

壹、年度計畫目標

經評估轄內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潛能，規劃____年度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容量____MW，及申請補助獎勵經費新臺幣____元。

本府業於__年__月__月獲經濟部核定補助獎勵經費新臺幣____元，並分別於__年__月__月（第一期款撥付日）及__年__月__月（第二期款撥付日）全額申請撥付。考量本府計畫執行成效優異，為進一步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爰再次提出補助獎勵經費申請。（第二次申請時填寫）

貳、計畫內容

- 一、評估轄內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潛能及分布情形(含屋頂面積及區域分布)。
- 二、擴大編列補助獎勵經費，共同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例如：本年度編列新臺幣____元，用於（經費用途），並由（單位名稱）負責執行。
- 三、太陽光電推動政策：短期至 2025 年規劃，以及長期 2025 年後分階段政策目標及推動策略。
 - （一）（申請補助獎勵經費年度）年太陽光電政策目標及推動策略
 - （二）（本要點尚未執行年度）年太陽光電政策目標及推動策略（無則免填）
 - （三）2028-2030 年太陽光電政策目標及推動策略
- 四、補助獎勵經費執行措施規劃：
 - （一）宣傳獎勵計畫方式
 - （二）受理案件及審查程序
 - （三）獎勵案件完工查驗及撥款流程

(四)模組回收宣導

參、年度計畫期程及進度

肆、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伍、經費運用

一、太陽光電設置獎勵

二、行政作業費用

附件四：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計畫書審查項目

一、規劃設置目標容量及申請補助獎勵經費（占比 60%）：

申請機關經評估後，提出當年度規劃達成之太陽光電設置目標量及申請補助獎勵經費。

二、擴大編列補助獎勵經費（占比 15%）：

申請機關是否規劃其他相應財源，共同推動中央太陽光電政策，如：其他推動太陽光電補助計畫。

三、太陽光電推動政策（占比 10%）：

申請機關整體太陽光電推動政策規劃，如：短期至 2025 年規劃目標，長期 2025 年後分階段目標。

四、補助獎勵經費執行措施規劃（占比 15%）：

申請機關於本計畫實施後，整體行政程序流程規劃（如：宣傳獎勵計畫方式、受理案件及審查程序、獎勵案件完工查驗及撥款流程、模組回收宣導）。

附件五：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獎勵經費動支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核定補助獎勵經費文號：					
00 年度核定經費					
第一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合計					
核定經費支用項目					
太陽光電設置獎勵	第一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小計 (A)				
行政作業費用	第一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小計 (B)				
請款情形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一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執行進度					
分項工作	項目	支出科目	內容說明	經費實際支出	經費執行率 ^{註1}
太陽光電設置獎勵	1.				
	小計 (a)				
	賸餘經費 (A-a) ^{註2}				
行政作業費用	1				
	2				
	3				
	小計 (b)				
	賸餘經費 (B-b) ^{註2}				
合計					
承辦單位			單位首長或代表人		

註：

1. 經費執行率係指該分項工作當年度經費除以實際執行之百分比。
2. 計算太陽光電設置獎勵及行政作業費用賸餘獎勵款時，如核定金額小於實際支出金額時，請以 0 計算。
3. 支出科目及內容說明請按計畫書工作項目填寫。

附件六：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執行成果報告書撰寫說明：

※應以 A4 規格紙張中文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每行 25 字，每頁 24 行。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各項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計畫書應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摘要說明

申請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計畫執行摘要	本計畫前經經濟部 0 年 0 月 0 日審查核定補助獎勵經費新臺幣 000 元整在案，本府依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書擬定之推動方針，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一、本計畫補助獎勵經費及自行增額補助執行成果說明 二、太陽光電推動策略執行說明（如多媒體露出、說明會、教育訓練等） 三、獎勵案件案例說明	

目錄

頁次

壹、年度計畫執行目標	
貳、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參、結論及展望	

表目錄(無則免列)

頁次

表 1	
表 2	
表 3	

圖目錄(無則免列)

頁次

圖 1	
圖 2	
圖 3	

內文

壹、年度計畫執行目標

簡介地方特色與太陽光電推動方針，並說明本計畫所得提供之預期助益。

（例：本府位處日照充足，具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動優勢。轄內建物多屬密集的住商混合型透天厝與集合式住宅，占整體建物的〇%。統計至〇年止，本府轄內屋頂型太陽光電每年約設置〇MW，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將有助於本府轄內太陽光電之推動，預計可成長〇%。為順利執行本計畫，本府已成立單一窗口並利用多元媒體、座談會等模式進行宣導、溝通機制，以期向能源轉型願景邁進……）

貳、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評析太陽光電過往設置情形，並說明本計畫執行的過程（諸如管理、案件審查流程、現場查核、多媒體運用、宣傳、座談會等）、獎勵結果統計分析、設置案例說明等。

（例：統計至〇年止，本府屋頂型太陽光電已設置〇MW，其中以自用住宅及工業用屋頂為主，經分析多數案件單一設置容量落於300~500瓩不等，而其中頂層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設置量約為〇MW，經評估尚有〇MW的設置潛能。本計畫於〇年〇月〇日獲經濟部核定新臺幣〇〇〇元整，截至12月中旬已完成獎勵〇〇案〇〇瓩，總計核撥〇〇元，動支率達〇%。相較於過往太陽光電設置情形，本年度設置量成長〇%，顯見本計畫確有成率。本府為能順利推動本計畫，已進行轄內建物分析盤點、建立案件審查及歸檔處理原則、內部教育訓練、太陽光電座談會、官網露出、多媒體宣傳……）

參、結論及展望

附件七：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獎勵統計清單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					
____年度____縣(市)完成太陽光電設置獎勵容量____瓩					
太陽光電設置獎勵辦理情形					
太陽光電 裝置容量級距	申請 件數	申請 設置容量 (瓩)	完成 獎勵件數	完成 獎勵容量 (瓩)	實際 執行經費(元)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					
小計					
太陽光電設置補助獎勵經費執行成效					
____年度核定補助獎勵經費(a)					
實際執行補助獎勵經費合計(b)					
補助獎勵經費執行率(a/b)*100%					
受獎勵對象性別統計					
申請人或機構	性別	完成獎勵件數	完成 獎勵容量 (瓩)	實際 執行經費(元)	
自然人	女				
	男				
	非二元性別				
	不願填答				
機構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或 代表人	

附件八：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獎勵經費支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				
____年度補助獎勵總經費				
補助獎勵經費項目 (a)	太陽光電設置獎勵			
	行政作業費用			
推動工作	支出科目	內容說明	金額	備註
太陽光電設置獎勵				
行政作業費用	1.			
	2.			
	3.			
合計 (b)				
賸餘補助獎勵款 (a-b) ^註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或代表人		

註：a-b≤0 者賸餘補助獎勵款以 0 計。

附件九：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獎勵案件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項次	申請人或機構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核准日期	設備登記設置容量(瓩)	設置地址	申請獎勵日期	核准獎勵日期	獎勵容量(瓩)	獎勵金額
1									
2									
3									
4									
5									

註：

1. 依案件數可自行增列欄位。
2. 提交本清冊時請併同檢附設備登記函影本或電子檔。

附件十：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推動工作成果表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獎勵經費	00 年度補助獎勵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				
當月太陽光電設置獎勵推動成果 (○月)					
裝置容量級距	申請件數	申請設置容量	完成獎勵件數	獎勵設置容量	實際執行經費(元)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					
小計					
太陽光電設置獎勵累計推動成果 (○月至○月)					
裝置容量級距	申請件數	申請設置容量	完成獎勵件數	獎勵設置容量	實際執行經費(元)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					
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					
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					
5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100 瓩以上					
小計					
承辦單位			單位首長或代表人		

附件十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申請標準及辦理原則

壹、獎勵資格及標準

一、獎勵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資格：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者，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 (二)獎勵資格：於申請機關所轄地區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依發文日期為準)。

二、獎勵標準：

- (一)於建築頂層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新臺幣三千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貳、獎勵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機關自取得經濟部補助獎勵經費核定後，應立即公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申請期間及其方式。
- (二)申請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得於前款申請期間檢具申請獎勵文件，向申請機關申請核撥獎勵款。
- (三)申請人於第一款申請期間內，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得併同申請核撥獎勵款。
- (四)申請獎勵款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表(範例如附表一)。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3.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於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併同申請獎勵款者，免附)。
 4. 獎勵款領據正本(範例如附表二)。

5.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表三，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7. 其他經申請機關指定文件。
- (五)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 (六)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機關應依申請獎勵案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獎勵條件。
- (二)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獎勵項目不符本計畫核定獎勵範圍者，申請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二次補正皆不齊全者，應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向申請機關提出申請。
- (三)經申請機關審核通過之獎勵申請案，申請機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獎勵款核定事宜。
- (四)各該申請案應按其受理年度，於各該年度補助獎勵經費額度內辦理；如補助獎勵經費不足時，申請機關得依所賸餘額核定獎勵。
- (五)申請機關自行保管並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各項申請文件。

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督導及查核

- 一、申請人自取得申請機關核准撥付獎勵款項後二年內，如申請機關有辦理觀摩活動之需要或為確認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時，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申請人未有正常理由拒絕配合申請機關辦理觀摩活動、巡查者，申請機關得按情形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追繳獎勵款項。
- 三、受本計畫獎勵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二年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該發電設備減損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申請機關備查。
- 四、申請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巡查後，倘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全部或一部未運轉者，申請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或不能改善者，申請機關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追繳原獎勵款。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部或一

部未運轉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且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機關並獲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自取得申請機關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二年內，非經申請機關同意，不得轉讓該領有獎勵款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肆、資訊公開

申請機關對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開。

伍、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

附表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申請表(範本)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連絡人	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地址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依商業登記法取得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與設備登記併同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款領據	(參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摺影本	非使用〇〇銀行者，應自行吸收轉帳手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1份(參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申請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追繳撥付款項)

附表二：獎勵款領據(範本)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款領據

茲領到設置於_____ (地址)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計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千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並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據_____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_____ (簽章)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分行/帳號：

住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0 年 0 月 0 日

附表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免填。)

表 1

參與獎勵案件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身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續填表 2)		
申請獎勵金額			
公職人員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表 2

關係人資訊			
姓名/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名稱/商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 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 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 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關係人所屬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 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 內親屬	關係人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	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0 年 0 月 0 日

※相關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